

2019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对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工作有关方针、政策的综合研究与整体工作部署，综合协调、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工作的组织实施。

2、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改革，负责全区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规划、协调和指导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和研究。

3、研究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

4、负责区管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办理我区属于省委、市委管理的干部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对各街道（乡）和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委办局和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干部，以及拟提任区委管理职务的干部实施组织考察，办理有关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呈报审批手续；负责区委委托区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管理工作；承办有关干部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负责省、市有关部门为主管理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当职务的协助管理工作。

5、调查研究全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全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6、负责指导全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组织实施全区参照管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区国家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年度考核；负责区管干部、区直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具体业务以及区直参照管理单位科以下工作人员考试录用工作。

7、贯彻实施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人才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区人才发展规划、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在我区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实施区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区级人才工作平台建设、

人才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综合协调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负责各类人才联系服务工作，做好党委联系专家工作；负责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研究探索适应我区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协调落实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教育培训；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中青年干部的培训；开展干部提拔重用任前考试和培训情况任前审核工作。

9、负责全区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宏观指导；研究和参与制订有关干部监督工作的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举报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和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与区管干部的监督，对反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区管干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或进行督办检查；及时向区委和市委组织部反映干部监督工作中的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10、组织实施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工作舆论宣传；承办市党建研究会的日常工作。

11、负责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管理市老干部工作局，指导协调全区老干部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洪山区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

2.武汉市洪山区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3.武汉市洪山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5.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14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4.9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70.86	本年支出合计	51	2,270.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270.86	总计	54	2,27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0.86	2,265.88					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2.16	2,137.18					4.9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0	12.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2.00	12.00					
20132		组织事务	2,130.16	2,125.18					4.98
2013201		行政运行	472.29	467.31					4.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8	290.28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7.92	7.92					
2013250		事业运行	150.07	150.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9.60	1,20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	3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5	36.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8	2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	1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	1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5	1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9	7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9	7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41	8.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5	1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270.86	748.71	1,52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2.16	620.01	1,522.1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0		12.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2.00		12.00			
20132	组织事务		2,130.16	620.01	1,510.15			
2013201	行政运行		472.29	469.94	2.3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8		290.28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7.92		7.92			
2013250	事业运行		150.07	150.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9.60		1,20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	3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5	36.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8	2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	1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	1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5	1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9	7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9	7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41	8.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5	1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137.18	2,13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6.65	3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8.06	1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3.99	7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65.88	本年支出合计	53	2,265.88	2,265.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265.88	总计	58	2,265.88	2,26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265.88	743.73	1,52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18	615.03	1,522.1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0		12.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2.00		12.00
20132	组织事务		2,125.18	615.03	1,510.15
2013201	行政运行		467.31	464.96	2.3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8		290.28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7.92		7.92
2013250	事业运行		150.07	150.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9.60		1,20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	3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5	36.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8	2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	1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	1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5	1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9	7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9	7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41	8.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5	1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06	30201	办公费	8.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02	30202	印刷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4.10
30103	奖金	243.69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27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8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	30207	邮电费	1.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7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211	差旅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24.78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0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			
	人员经费合计	644.27		公用经费合计				9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0		8.80		8.80	0.30	1.06		0.82		0.82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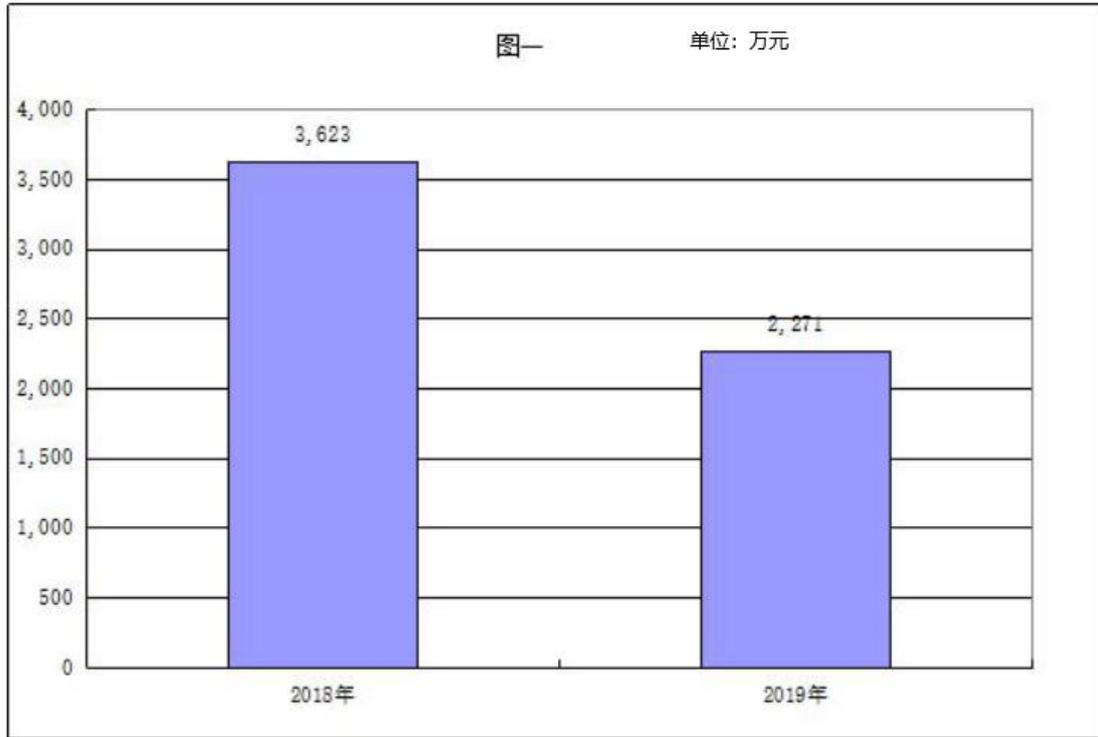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270.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0.64 万元，下降 36.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武汉市洪山区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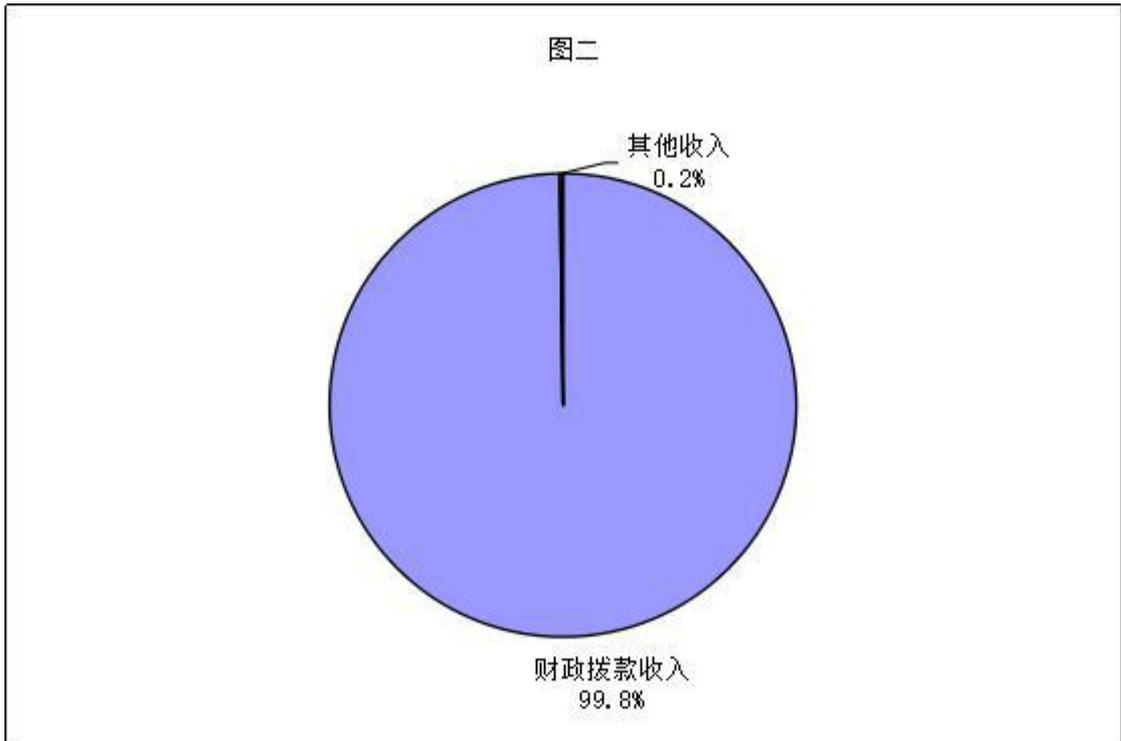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7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5.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4.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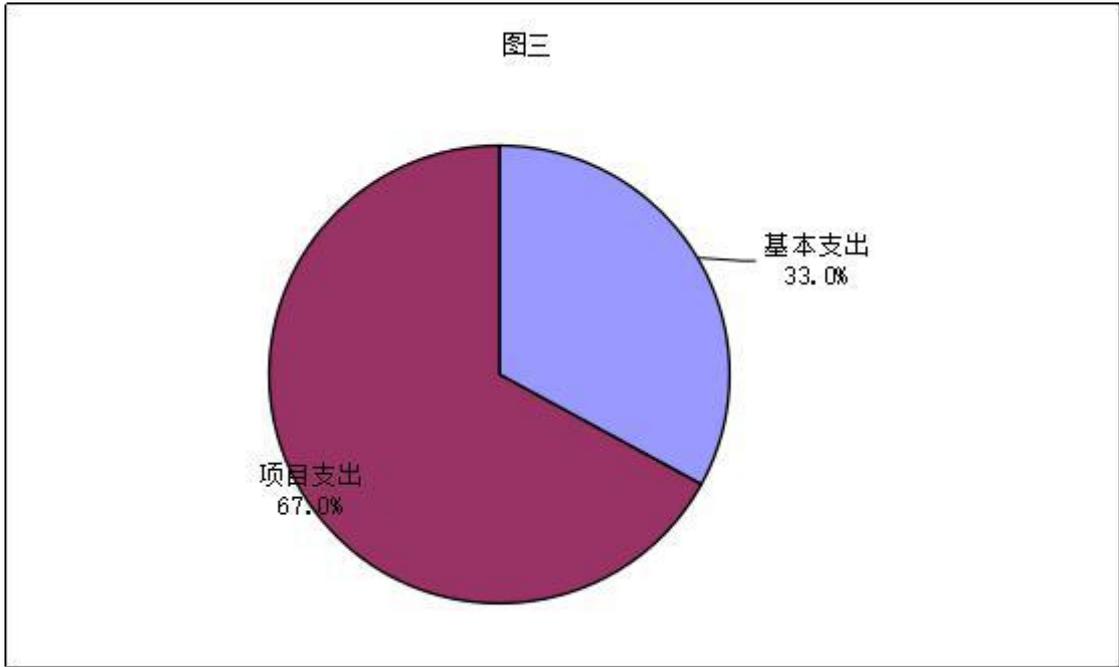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7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97%；项目支出 1,52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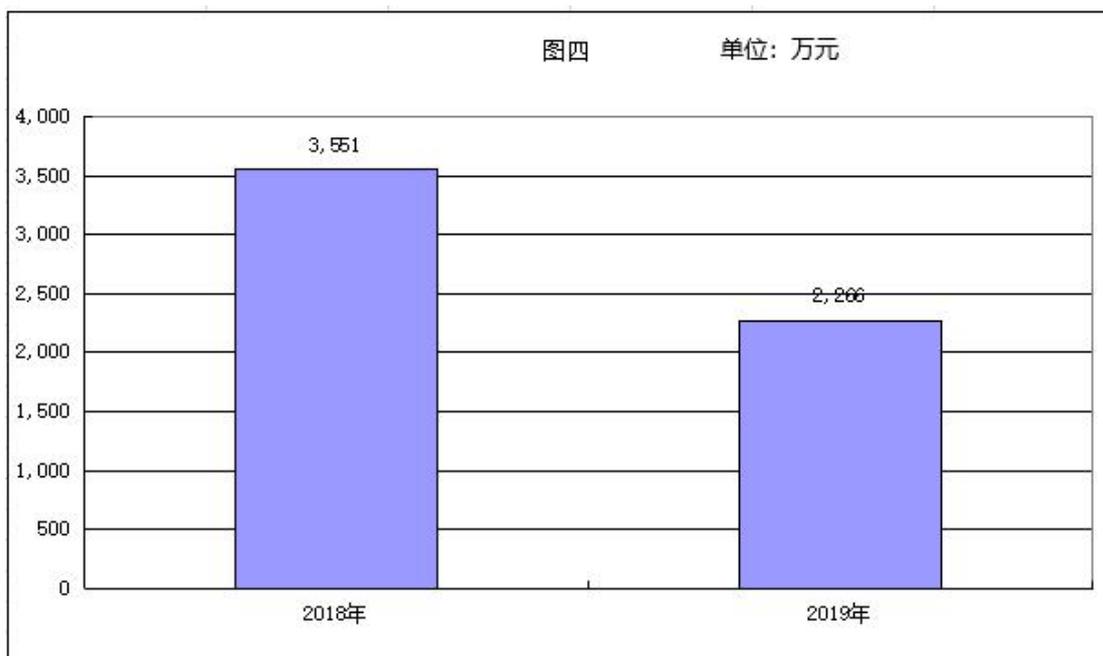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65.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5.55 万元，下降 36.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武汉市洪山区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撤销。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5.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85.55万元,下降36.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武汉市洪山区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撤销。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5.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37.18万元,占94.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65万元,占1.62%;卫生健康(类)支出18.06万元,占0.80%;住房保障(类)支出73.99万元,占3.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6.57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03%。其中:基本支出743.73万元,项目支出1,522.1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 1、2019年度博士资助计划滚动支持资金12万元
- 2、办公设备购置2.35万元
- 3、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经费10万元
- 4、日常监管考评等工作1.93万元
- 5、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经费2.54万元
- 6、会计外包服务费用2.88万元
- 7、干部工作经费14.86万元
- 8、干部监督工作经费13.87万元
- 9、购买服务支出10.6万元
- 10、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30万元
- 11、组织部机关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4.88万元
- 12、两新党建行业系统干部工作等工作经费70.29万元
- 13、组织部购买移动硬盘经费0.6万元

- 14、机构改革项目划转工作经费 17.83 万元
- 15、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经费 110 万元
- 16、公务员科项目经费 7.92 万元
- 17、绩效管理资金 20 万元
- 18、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38 万元
- 19、招才引智专项工作经费 196 万元
- 20、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专项经费 90.17 万元
- 21、黄鹤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金 650 万元
- 22、考评工作经费及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39.43 万元
- 23、远程（电化）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
- 24、党群工作者相关经费 12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1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武汉市洪山区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撤销，人员调转。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武汉市洪山区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撤销，人员调转。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机关人员增加。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9.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计划安排。

2019年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本年度未购置新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比年初预算减少7.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本单位公务车辆上交。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保险费，其中：维修费0.61万元；保险费0.21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主要用于市管干部考核用餐及两委换届调研工作用餐。

2019 年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市管干部及两会调研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61 人次(其中：陪同 13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1.31 万元，下降 95.2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8.49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05 万元，下降 78.8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本单位公务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管干部及两会调研的接待工作。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522.15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

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1494.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年初总指标数为 1515.54, 支出金额占指标数 98.63%。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组织工作运行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1) 干部监督科工作：全年查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152 人次；根据政策法规和信访人员诉求，信访举报案件结案率为 100%。

(2) 考评工作：认真做好市级指标迎检工作，扎实开展区级绩效目标综合考评和干部考核工作。科学设置 2019 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优化考评规则，形成三级责任体系。依托“互联网+”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多措并举推进市、区两级绩效目标任务落实，2019 年我区获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立功单位。

(3) 招才引智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拨付 2017 年入选的 13 名第 5 期“黄鹤英才”第二批经费共计 650 万元，拨付“博士资助”项目 6 名博士年度经费共计 12 万元。春秋 2 次“大学之城就业节”举办 30 余场招聘会，提供岗位 10 万余个，全年新增落户大学生 27132 人，筹集人才公寓 1126 间完成市级指标任务，参加校友资智回汉活动 1 场，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名，媒体发稿 40 余篇。

(4)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受军运会等重点工作影响，全年举办 2 期专题培训班，组织 100 名干部参加培训，并及时编发心得体会，总结推广培训学习成果，干部培训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

(5) 远程（电化）教育工作：一是党员电教片创作宣传工作。根据省市委要求，完成党员教育电视片和党员示范教学片的拍摄制作工作，其中《漫“话”发展党员》《追光·逐梦》分获省一等奖、二等奖。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张小霞等 8 部党员微视频入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官网作品征集活动。推选区内 5 名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党员参评市委组织部“忆初心、话担当、树榜样”活动，其中 3 名党员的先进事迹被新华社湖北频道报道。二是党建信息平台维护管理工作。完成“洪山组织工作”微信工作号推送工作，截至日前，微信平台累计推送信息 600 篇，其中自创 183 篇，点击量达 48.66 万余次，全年 8 次入围湖北党建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前 20 名。完成“洪山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网站域名更新及信息维护工作。完成“洪山微邻里”平台“我的社区”栏目板块的更新维护工作。三是远程（电化）教育站点维护工作。根据全区 163 个社区（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网站更新运行情况以及党建信息报送情况，完成 2018 年度电教管理员（信息员）综合评定以及经费发放工作。完成全区远程（电化）教育站点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调查摸底，对年久失修、新建场所、设备老化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完成 10 个远程（电化）教育站点设备配置工作。

(6) 公务员科工作：办理 150 人次公务员登记工作，完成 704 人次工资正常运转工作，完成公务员招录工作。

(7)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我区《强化红色引领 助推学城联动》入选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打造 10 个社区党建示范点，省农科院社区书记张小霞被市委组织部授予 2019 年度“市名家书记工作室”，省农科院社区书记“狮子山下的巧管家”、鲁磨路社区书记“从不间断的党课讲师”以及北港社区书记“将心比心服务居民”等 3 例工作法入选《党员生活》杂志主编的《榜样——武汉市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工作方法汇编》。

(8) 两新党建、行业系统党建工作：新查找两新组织入党积极分子 20 名、流动党员 287 名；选派 133 名退休党建指导员；举办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2 次；完成创意天地园区、高德园区等党建阵地升级改造；指导成立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民办教育行业党委、非公立医疗机构党委；完成基层党建考评；大力推进“民呼我应”改革；完成 6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

(9) 干部工作：根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完成干部选拔任用 115 人次，完成市管干部体检以及每月调整干部 2 次，使狮子型干部和老黄牛干部占比达到 20%。

(10)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聚焦理论学习有收获，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意识明显提升。聚焦思想政治受洗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动更加自觉。聚焦干事创业敢担当，心系事业、加快发展的斗志进一步迸发。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一批群众最急最忧最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聚焦清正廉洁作表率，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强化。

2、组织日常运转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我部认真组织文明创建活动，组织日常培训 4 次，干部职工作作风形象得到提高。认真履行党建的主体责任，我部认真开展党建活动 12 次。为保证组织部工作的顺利开展，认真做好后勤工作，聘用党群工作者、人才专员 18 人及其它工作服务的人员 3 人并将其工作人员进行响应的培训，使群众等公众人员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十分。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薄弱点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还需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基层党建工作发展不够平衡，特色化党建品牌还不多；考人与考事相结合的考评机制还不健全；在挖掘利用高校智力资源和引进高端人才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好基层党的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推进两新党建和行业系统党建。二是抓好招才引智工作。完善人才体制机制，加大人才引育留用力度，搭建人才需求供给平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64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党员干部政治意识

二是以激励担当作为为重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三是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四是以三大工程为载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五是以自身建设为基础,打造模范机关和过硬队伍

二、重点工作事项完成情况

强化理论武装。制定《2019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300余名干部参加中央及省、市、区各类培训班共计36期；组织专题进修班、国情研修班、科技人才培训班共4期，培训业务骨干、各类人才200余人。制发《2019年全区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培训发展对象444人。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等内容，按月制发“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示，全年各党支部普遍开展13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和10个巡回指导组，印发主题教育总体实施方案和区直机关等五个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先后组织召开5次领导小组会议、3次办公室联席会议以及全区主题教育推进会，制发“8+6+1+1”全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31个专项整治问题全部整改销号。中央及省市主流媒体先后164次报道我区主题教育工作经验。

持续推进城市基层党建。成立洪山区大学之城党建联盟，并聘请10位党建智库特聘专家，为大学之城党建工作出谋划策。联合区民政局成立专项调研指导组，下沉10个街乡开展换届工作“回头看”，确保“两委”人选过硬、可靠。开展“双进双服务”活动，指导全区394个党支部和174个社区结对，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清洁家园”等便民服务工作。按照“一街道一特色、一社区一品牌”的思路，完成对10个不同类型社区综合打造，省农科院社区党委被市委组织部授予全市“示范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深入拓展高校区域化党建工作，《强化红色引领 助推学城联动》经验，获评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拓展载体引才。推进“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全年实现大学生留汉 51545 人，其中落户 37342 人，位居全市第一。深化“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参加全市百万校友资智回汉长三角专场，引进军民融合人才（项目）1 个。实施“海外科创人才来汉发展工程”，新建英国、德国、上海人才（校友）工作站，新建院士工作站 2 个，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名。

创新方式育才。打造创新创业人才超市 2.0 版，荣获 2019 年省级优秀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开发“大学之城人才服务网”PC 端、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建立“学城洪山”微信公众号，为大学生提供线上线下服务。举办春秋两季“大学之城就业节”，吸纳 2000 多家招聘企业提供高薪优岗 10 万余个，达成就业意向 1 万余人。率先在全市探索长租公寓合作模式，吸纳国内知名长租公寓加入洪山大学之城青年公寓联盟。目前，大学生长租公寓累计达到 4045 套、22.27 万方，乐乎大学生社区等长租公寓入住率已达 90%以上。

营造生态留才。针对大学生落户新政提炼出“一人落户、家属随迁”宣传口号，迅速在全市推广。开展“初心的力量——三十五位在汉知识分子家国情怀和奋斗故事”专题巡展。组织企业、高校、教育卫生系统知识分子，赴西安、延安举办国情研修示范班，切实增强广大人才的爱国情怀和专业素养。开设《大学之城·洪山英才说》直播专栏，传播人才价值理念，激励广大青年创新创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组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组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组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 027-87678434